

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但由于该所承接业务过多，致现场审计时间不足，难以保证在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，故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上述审计约定。经公司研究，拟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